

股票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股票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公告编号：2018-11 号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4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4月20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本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；

详见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2、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详见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、“第九节 公司治理”。

3、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4、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,947,470,813.58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,144,404,441.03元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二节”中“六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和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”。

5、本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18,506,061.54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65,903,861.54元，减提取10%盈余公积21,850,606.15元，减派发2016年度股利人民币276,183,192.60元后，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86,376,124.33元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,183,642,25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77,546,338.10元，2017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6、本公司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便于公司的经营运作，公司根据2018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，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（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，以下统称“子公司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；同意担保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（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、子公司对公司担保、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、公司或子公司对自身提供自有物业抵押担保）。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。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并授权公司法

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。具体担保授信额度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担保单位	被担保单位	额度 (亿元)
1	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抵押）	2
2	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	30
3	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	12
4	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方大新材料（江西）有限公司	2.65
5	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	0.25
6	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方大（江西）置地有限公司	4
	方大（江西）置地有限公司	方大（江西）置地有限公司（抵押）	
7	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	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.1
合计			71

在2018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，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各担保单位和被担保单位之间（包括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）的担保额度。

7、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8、本公司2018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：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，聘期一年。

9、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10、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；

11、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下列文件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：

（1）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详见本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12、本公司关于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的议案；

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，向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科陆电子，股票代码：002121）提供短期财务借款 8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 30 天（具体借款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），年化利率 7.5%，款项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归还，由科陆电子董事长、总裁及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3、本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；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其中基金投资滚动使用不超过 3 亿元。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基金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。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废止。

14、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各项议案均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（英文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以上第 2-6 项、8 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